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22號

上訴人 吳全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鍾麗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民國112年11月22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2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819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8,2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國川

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明慧